

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会务委员会在其于2000年5月17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102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10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10个会员国：

巴西
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
赤道几内亚
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
意大利
日本
约旦
立陶宛
瑞典
委内瑞拉

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10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